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a Energy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2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表	34
八、「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表	39
九、董事兼任情形明細.....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58
四、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6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2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83,50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07,21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 115,401,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52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2 頁)及附件四(第 15~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相關事項及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內容已取得所有獲配員工同意聲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38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內容已取得所有獲配員工同意聲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附件九(第 4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全球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的浪潮下，2024 年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更顯蓬勃。根據國際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分析，太陽能發電量約每三年翻倍、每十年增長十倍，預計在 2040 年前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力來源。在儲能市場 ESS InfoLink 報導，樂觀預測台灣於 2025 年儲能市場規模有機會挑戰 3GWh 以上，2030 年挑戰 15GWh，儲能市場隨綠能發展的重要性持續加重，未來成長可期。

台灣方面，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實施，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後，企業綠電需求持續攀升。目前已約有 35 家台灣企業響應 RE100 倡議，承諾在 2025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經濟部預估 2030 年台灣整體綠電需求將達 400 億度電，顯示再生能源的發展前景十分可期。

本公司秉持「永續」、「創新」及「普惠綠能」的使命，持續以「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營運策略積極拓展業務。113 年對公司而言是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除了營運持續成長外，更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邁向資本市場的重要一步，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太陽光電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行政院 6.5GW 光電計畫，於屏東地層下陷區開發建置分散式地塊，全力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可擴充至 400MW)、農林專案 480MW 的太陽能光電案場。同時，我們也領先業界投入農電共生、水面型等多型態案場的建置，透過縝密規劃樹立一地多用的典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大林農電共生示範案場作為全台首例，成功實現農業生產與綠能發展的共生共榮。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特性，本公司積極布局儲能系統業務，目前已建置完成 26MW/69MWh 大型光儲合一案場，並參與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為電網穩定貢獻心力。

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與多家金融業及半導體等科技業簽署長期供電合約，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再生能源，協助產業鏈達成 ESG 目標。

展望未來，在淨零排放及 RE100 的全球趨勢下，企業對綠電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在現有太陽光電案場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並開發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項目，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拓展業務範疇。我們也將專注於微電網的發展，積極進行相關布局，以確保公司的營收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寶晶能源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台灣能源轉型貢獻心力。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9,289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0,033 仟元相較，成長 24.90%；113 年度營業毛利為 465,483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營業毛利為 325,402 仟元相較，成長 43.05%；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3,820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018 仟元，成長 13.58%，整體表現較 112 年為佳，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63,853 仟元，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438 仟元；113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 129,941 仟元，112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018 仟元，成長率 19.19%，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49,289	760,033	24.90%
營業成本	483,806	434,631	11.31%
營業毛利	465,483	325,402	43.05%
營業費用	159,685	160,340	-0.41%
營業淨利(淨損)	305,798	165,062	8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839	-20,126	579.91%
稅前淨利(淨損)	168,959	144,936	16.57%
本期淨利(淨損)	123,820	107,238	15.46%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3.5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18	5.61
	稅前純益	4.52	4.93
純益率(%)		13.04	14.3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62	0.55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深化發展，以創能、儲能、售電為核心，積極推動業務成長。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動大型地面型電廠的開發進度，確保屏東林邊及枋寮案場如期完工併聯。同時，我們也將擴大農電共生計畫的規模，複製大林糖廠的成功經驗，並持續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實現土地永續利用的效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並加速完成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商轉。透過開發智慧調度系統，提升儲能設備使用效益。在售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企業客戶群，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並建立多元化的綠電供應管道，確保供電穩定性。此外，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大和房屋工業的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並持續評估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會，為公司未來的成長開拓新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現有開發中案場進度及產業需求預估，本公司 114 年度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預計將新增併聯容量約 3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因應台電輔助服務市場規劃及自建需求，預計 114 年度將新增儲能設備容量 10MW 以上，強化公司在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售電業務方面，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潛在客戶需求，並參考 RE100 企業綠電需求成長趨勢，預計 114 年度轉供電量將達 2 億度以上，透過開發能源管理加值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綠電來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方面，本公司將優先發展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大型地面型案場，同時策略性布局多元類型案場，以分散開發風險。我們也將持續深化與在地地方溝通，確保案場永續營運。在技術層面，將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儲能系統運轉效率，強化智慧調度及預測能力，提升營運效能。在市場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綠電供需穩定，並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深化 ESG 永續發展，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財務結構，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並持續提升人才培育及組織效能。本公司相信，透過上述營業計畫的推動，將能在 114 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為台灣的能源轉型貢獻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排放目標的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核心策略布局，透過母子公司間的垂直整合，打造完整的再生能源服務生態系。在創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 及農林專案 480MW 等大型地面型案場的開發，同時擴大農電共生計畫規模，並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透過多元化的開發策略，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併聯容量達 50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完善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的營運，並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在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將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深化與金融業及科技業等大型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加值服務。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知名企業的策略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同時評估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會。我們也將持續投入智慧能源整合應用的研發，包括微電網技術的開發及創新能源服務模式的建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綠能服務供應商」為願景，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為台灣及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心力。透過上述發展策略的推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迅速，但同時也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機會。在競爭環境方面，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及儲能市場吸引眾多業者投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公司憑藉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及豐富的實績經驗，在案場開發、系統整合及電力交易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完善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包括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以及建立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等，為產業發展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然而，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等審查程序仍較為冗長，加上饋線容量限制及併網審查等議題，也為案場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平台的建置，為本公司售電業務開創更多發展機會。面對此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散供應來源、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系統韌性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把握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浪潮帶來的發展契機，深化核心競爭優勢，擴大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惠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權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權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修改對照條次。
第 26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第 26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時間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售電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自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電費收入收據及收款等相關單據，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自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中選取樣本，抽核台電電費單(含轉供)，確認其存在性。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986,838	7	1,267,15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70,119	6	1,623,329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34	-	576,599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895,935	6	872,260	7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236,547	9	183,55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9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34,590	2	278,7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126,467	1	145,9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60,437	1	149,584	1
流動資產合計			2,378,286	17	2,173,27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01	-	41,848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9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21,201	2	160,77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99	-	5,04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184,182	45	2,971,45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226,031	59	7,851,924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4	-	12,8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986,511	7	1,080,140	8	流動負債合計			8,503,020	62	6,110,818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102	-	6,133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677	-	53,48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6,227	4	2,849,272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2,160,397	17	1,927,99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3	-	2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74,119	83	10,924,718	8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22,589	5	895,298	7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5,864	1	168,4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5,263	10	3,913,216	30
							負債總計			9,908,283	72	10,024,034	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193	27	2,940,160	22
							3200	資本公積		44,062	-	23,9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51	1	84,558	1
							保留盈餘合計			139,907	1	84,558	1
							3400	其他權益：		(6,538)	-	(6,7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17,624	28	3,041,99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98	-	31,964	-
							權益總計			3,944,122	28	3,073,956	23
資產總計		\$	13,852,405	100	13,097,9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52,405	100	13,097,9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49,289	100	760,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483,806	51	434,631	57
	營業毛利	465,483	49	325,402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2	-	9,677	1
6200	管理費用	156,303	17	150,663	2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85	17	160,340	21
	營業淨利	305,798	32	165,0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710	3	17,147	2
7190	其他收入	1,097	-	1,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	-	944	-
7050	財務成本	(164,554)	(17)	(39,4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39)	(14)	(20,126)	(3)
	稅前淨利	168,959	18	144,93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139	5	37,698	5
	本期稅後淨利	123,820	13	107,23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	-	2,1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6)	-	2,1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274	13	109,393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941	14	109,01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21)	(1)	(1,780)	-
		\$ 123,820	13	107,23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532	14	111,1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58)	(1)	(1,780)	-
		\$ 123,274	13	109,393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2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1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184	-	(24,460)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14,253	2,929,057
本期淨利	-	-	-	109,018	109,018	-	-	-	109,018	(1,780)	107,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2,155	2,155	-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18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1,780)	109,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	-	87	-	8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	-	726	-	7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491	19,4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5,202	15,202	15,202	-	15,20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損)	-	-	-	129,941	129,941	-	-	-	129,941	(6,121)	12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	(409)	(409)	(137)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409)	-	(409)	129,532	(6,258)	12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80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10,028	10,028	9,915	113	10,02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3,340	21	3,3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2,886	74	2,9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518	-	-	-	-	-	-	4,518	584	5,10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59	144,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880	325,367
攤銷費用	3,276	2,254
租賃修改利益	(37)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98	-
利息費用	164,554	39,416
利息收入	(25,710)	(17,1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49	15,9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14	-
收益費損項目	564,336	36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54,065	(352,021)
應收帳款增加	(1,052,988)	(120,9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511	(23,6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61	(1,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4,168)	(7,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53	(243,604)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2,47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21)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5,266)	(738,256)
調整項目	49,070	(372,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8,029	(227,609)
收取之利息	25,710	17,147
支付之利息	(231,992)	(139,970)
支付之所得稅	(74,924)	(4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7)	(398,189)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4,4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53)	(2,156,664)
取得無形資產	(2,245)	(4,4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9,836)	23,5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45)	(8,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4)	(4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86)	(5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046)	(2,416,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210)	1,108,4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75	224,062
舉借長期借款	283,033	1,757,659
租賃本金償還	(200,137)	(114,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4,691
發放現金股利	(74,592)	-
現金增資	800,000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2	19,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904	3,079,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319)	264,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157	1,002,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838	1,267,157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486,929千元，占資產總額達77%，對於個體報表金額係屬重大。其中，又以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項目，認列時間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瞭解子公司之售電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子公司之售電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自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電費收入收據及收款等相關單據，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自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中選取樣本，抽核台電電費單(含轉供)，確認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7,552	9	132,25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200,0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3,070	1	142,14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99,950	2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7,707	3	95,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3,269	1	35,0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	-	1,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9,0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2,649	3	97,9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429	-	4,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	1,967	-
流動資產合計			534,141	13	376,567	10	流動負債合計			177,653	4	443,968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90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400,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86,929	77	3,058,103	7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656	-	152,9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043	-	13,5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60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292	-	19,84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00,000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16	-	2,8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264	9	552,98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393	-	32,165	1	負債總計			588,917	13	996,953	24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34,946	3	權 益(附註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925	9	400,925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193	83	2,940,160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2,400	87	3,662,378	90	3200	資本公積		44,062	1	23,9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6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131,451	3	84,558	2
							3400	其他權益		(6,538)	-	(6,723)	-
							權益總計			3,917,624	87	3,041,992	76
資產總計		\$	4,506,541	100	4,038,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6,541	100	4,038,9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26~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3,853	100	195,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938	63	70,843	36
5900 營業毛利	59,915	37	124,684	64
5910 減：未實現(損)益	-	-	64,286	33
5920 加：已實現利益	3,674	2	2,470	1
5950 營業毛利	63,589	39	62,86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1	2	4,412	2
6200 管理費用	39,829	24	76,788	39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30	26	81,200	4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659	13	(18,33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96	8	8,475	4
7190 其他收入	4,343	3	829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	(1)	712	-
7510 財務成本	(16,366)	(10)	(9,12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99	76	123,81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64	76	124,705	62
稅前淨利	146,123	89	106,373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6,182	10	(2,645)	(1)
本期稅後淨利	129,941	79	109,018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	-	2,1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	-	2,1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32	79	111,173	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1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184	-	(24,460)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本期淨利	-	-	-	109,018	109,018	-	-	-	10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2,155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18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	-	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5,202	15,202	15,20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	-	72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本期淨利	-	-	-	129,941	129,941	-	-	-	1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409)	-	(409)	129,5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9,434)	(9,434)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10,028	10,028	9,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3,3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2,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4,5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427	(6,965)	(6,538)	3,917,6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123	106,3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8	11,749
攤銷費用	2,002	1,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898	-
利息費用	16,366	9,122
利息收入	(13,796)	(8,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83	15,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4,899)	(123,8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689)
未實現利益	-	64,286
已實現利益	(3,674)	(2,470)
收益費損項目	(98,969)	(32,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74	42,2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2	(8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3	(38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83)	(3,4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2)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9,594	38,005
調整項目	10,625	5,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748	111,818
收取之利息	9,696	5,365
支付之利息	(16,366)	(9,122)
支付之所得稅	(14,615)	(2,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63	105,5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9,900)	(574,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8,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1,162
取得無形資產	(1,027)	(1,9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7,333	13,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
收取之股利	138,110	8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58)	(731,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50)	99,95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7,994)	(15,177)
發放現金股利	(74,592)	-
現金增資	80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97	684,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302	59,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50	72,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552	132,250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7-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0,1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941,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94,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457,3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5,401,000		每股現金股利 0.52 元
分配盈餘合計		115,40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6,3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Ina Energy Corporation</u>。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ENERGY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u>第九及第十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三、獲配資格條件 <u>(一)</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二)</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u>1-</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2-</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當年度可獲配股數 X(指標 A 分數 X 權重+指標 B 分數 X 權重+指標 C 分數 X 權重)，依獲得分數區間再對應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取得比率為實際可獲得張數。 2. 指標：分為 A、B、C 三個指標，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當年度可獲配股數 X(指標 A 分數 X 權重+指標 B 分數 X 權重+指標 C 分數 X 權重)，依獲得分數區間再對應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取得比率為實際可獲得張數。 2. 指標：分為 A、B、C 三個指標，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table><tr><th>A. 併聯目標</th><th>達成率</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3">X MW (註一)</td><td>80%以上-100%</td><td>100</td><td>1</td><td>2</td><td>3</td></tr><tr><td>50%以上-未達 80%</td><td>80</td><td rowspan="2">65%</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50%</td></tr><tr><td>未達 50%</td><td>60</td></tr></table> <table><tr><th>B. 營運目標</th><th>階段</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2">營運進度</td><td>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td><td>10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25%</td></tr><tr><td>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td><td>100</td></tr></table> <table><tr><th>C. 個人績效目標</th><th>等第</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3">績效</td><td>優</td><td>100</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25%</td></tr><tr><td>甲</td><td>70</td></tr><tr><td>乙</td><td>30</td></tr></table> <table><tr><th>A+B+C 分數合計</th><th>分數區間(Y)</th><th>比率</th></tr><tr><td rowspan="2">Y</td><td>80 以上</td><td>100%</td></tr><tr><td>未達 80</td><td>0%</td></tr></table>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1	2	3	50%以上-未達 80%	80	65%	50%	50%	未達 50%	6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table><tr><th>A. 併聯目標</th><th>達成率</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3">X MW (註一)</td><td>80%以上-100%</td><td>100</td><td>1</td><td>2</td><td>3</td></tr><tr><td>50%以上-未達 80%</td><td>80</td><td rowspan="2">65%</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50%</td></tr><tr><td>未達 50%</td><td>60</td></tr></table> <table><tr><th>B. 營運目標</th><th>階段</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2">營運進度</td><td>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td><td>10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25%</td></tr><tr><td>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td><td>100</td></tr></table> <table><tr><th>C. 個人績效目標</th><th>等第</th><th>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d rowspan="3">績效</td><td>優</td><td>100</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25%</td></tr><tr><td>甲</td><td>70</td></tr><tr><td>乙</td><td>30</td></tr></table> <table><tr><th>A+B+C 分數合計</th><th>分數區間(Y)</th><th>比率</th></tr><tr><td rowspan="2">Y</td><td>80 以上</td><td>100%</td></tr><tr><td>未達 80</td><td>0%</td></tr></table>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1	2	3	50%以上-未達 80%	80	65%	50%	50%	未達 50%	6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1	2	3																																																																																																															
	50%以上-未達 80%	80	65%	50%	50%																																																																																																															
	未達 50%	6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1	2	3																																																																																																															
	50%以上-未達 80%	80	65%	50%	50%																																																																																																															
	未達 50%	6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註一：依董事會每年訂定的當年度併聯目標(X MW)為依據計算達成率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40%乘 Y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滿二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80%乘 Y 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分	註一：依董事會每年訂定的當年度併聯目標(X MW)為依據計算達成率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40%乘 Y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滿二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80%乘 Y 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100%乘 Y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u>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u>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	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100%乘 Y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 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四)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u>第九及第十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三、獲配資格條件 <u>(一)</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二)</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u>1.</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2.</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依績效考核實際分數區間再對應當年度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執行比率即為實際可獲得股數。計算到張(1000股)為止，未滿一張者無條件捨去。 2. 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績效目標</th><th>評分(Yn)</th><th>執行比率(Z)</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績效考核 (註一)</td><td>90≤Yn</td><td>100%</td></tr> <tr> <td>85≤Yn<90</td><td>90%</td></tr> <tr> <td>80≤Yn<85</td><td>80%</td></tr> <tr> <td>75≤Yn<80</td><td>70%</td></tr> <tr> <td>70≤Yn<75</td><td>60%</td></tr> <tr> <td></td><td>Yn<70</td><td>0%</td></tr> </tbody> </table> 註一：績效考核目標為董事長依各獲配人員工作職掌個別訂定之。 Yn：第n年度績效考核分數（n=1, 2, 3）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1)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30%乘Z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2)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30%乘Z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最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依績效考核實際分數區間再對應當年度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執行比率即為實際可獲得股數。計算到張(1000股)為止，未滿一張者無條件捨去。 2. 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績效目標</th><th>評分(Yn)</th><th>執行比率(Z)</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績效考核 (註一)</td><td>90≤Yn</td><td>100%</td></tr> <tr> <td>85≤Yn<90</td><td>90%</td></tr> <tr> <td>80≤Yn<85</td><td>80%</td></tr> <tr> <td>75≤Yn<80</td><td>70%</td></tr> <tr> <td>70≤Yn<75</td><td>60%</td></tr> <tr> <td></td><td>Yn<70</td><td>0%</td></tr> </tbody> </table> 註一：績效考核目標為董事長依各獲配人員工作職掌個別訂定之。 Yn：第n年度績效考核分數（n=1, 2, 3）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1)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30%乘Z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2)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30%乘Z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最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3)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40%乘Z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 <u>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u>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	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3)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40%乘Z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	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例。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u>無償收回</u>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情形明細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林文鵬	樺盈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樺銳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 ENERGY CORPORATION。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1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1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16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1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1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2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021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0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0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6	JE01010	租賃業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2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5	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3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

第 5-2 條：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蔡佳晉



(加蓋負責人印章)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600,000 股，無票面金額。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當年度可獲配股數 X(指標 A 分數 X 權重+指標 B 分數 X 權重+指標 C 分數 X 權

重)，依獲得分數區間再對應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取得比率為實際可獲得張數。

1.1 指標：分為 A、B、C 三個指標，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A.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65%	50%	50%
	50%以上-未達 80%	80			
	未達 50%	60			

B.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C.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註一:依董事會每年訂定的當年度併聯目標(X MW)為依據計算達成率

1.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40%乘 Y 比率。

1.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滿二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80%乘 Y 比率。

1.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100%乘 Y 比率。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 1.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4.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 5.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6.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7.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屬、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產生相關稅賦，按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300,000 股，無票面金額。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張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數須參考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依績效考核實際分數區間再對

應當年度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執行比率即為實際可獲得股數。計算到張(1000股)為止，未滿一張者無條件捨去。

1.1 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 \leq Y_n$	100%
	$85 \leq Y_n < 90$	90%
	$80 \leq Y_n < 85$	80%
	$75 \leq Y_n < 80$	70%
	$70 \leq Y_n < 75$	60%
	$Y_n < 70$	0%

註一：績效考核目標為董事長依各獲配人員工作職掌個別訂定之。

Yn：第 n 年度績效考核分數 (n=1,2,3)

1.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1)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乘 Z 比率。

1.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2)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乘 Z 比率。

1.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3)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40%乘 Z 比率。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

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屬、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產生相關稅賦，按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740,192,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1,925,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9,050,000	4.08%
董 事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3,930,000	1.77%
董 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93,840,000	42.28%
董 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董 事	蔡東伸	75,000	0.03%
獨立董事	丁澈士	0	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125,000	0.06%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
獨立董事	羅慶權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07,020,000	48.22%